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《2016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20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上动议二读《2016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谨动议二读《2016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。

《条例草案》的主要目的是修订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，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引入香港。

由于《公司条例》对公司减少股本设有种种规限，因此，开放式投资基金在现行法例下，只可以单位信托的形式成立。

拟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结构容许基金以公司结构成立，但同时可以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，以便投资者买卖基金。这类基金架构在国际上已越趋普遍。

为香港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，会提供多一种基金结构选择，为基金经理缔造更为灵活的营商环境，从而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，有助拓展不同类型的基金及销售网络，把香港发展成为基金产品的来源地。

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，结构上属股本可变动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。它们结构上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点，即具备法人资格和法团成立文书、须由承担受信责任的董事局管治，以及股东的法律责任只限于他们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缴款额。

作为投资工具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以下特点：

(一) 不会受减少股本的规则所限，而可以灵活调整股本，让股东可认购和赎回股份；

(二) 不会受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的规限，在符合偿付能力和披露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；以及

(三) 若因商业理由而要终止运作，可利用简化的终止运作安排。

鉴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质为投资基金，我们建议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担任主要监管机构，并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为该等公司注册并加以适当规管。就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、管理、运作及业务等事宜，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将会赋权证监会订立相关附属法例和发出有关守则或指引。至于成立为法团的事宜及相关法定企业文件的存档工作等，将会由公司注册处负责。

在便利市场发展之余，拟议的制度亦包含足够的投资者保障措施，包括：

(一) 该等公司的董事、投资经理及保管人须符合基本资格规定；

(二) 董事局须承担公司一切事务的法律责任，为股东发挥多一重监察作用；

(三) 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由董事局委任的投资经理，而该投资经理须获证监会发牌或注册；

(四) 公司资产必须托付予独立保管人妥为保管；以及

(五) 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并向公众发售的基金除了必须注册外，还须向证监会申请认可，并遵从《证监会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包括有关的披露规定。

代主席，拟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，是一项回应市场需要更具弹性的投资基金工具的建议。我们已就建议咨询公众和业界，回应者普遍支持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。我期望议员能够支持《条例草案》，以便早日落实建议，使香港的基金注册平台更趋多元化，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。这既可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，亦可进一步促进香港金融服务业的整体发展。

代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